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 飞灰填埋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 1 项目名称：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工程
1. 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3 批文名称及编号：2020-340122-48-03-030510
1. 4 招标人：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5 项目业主：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 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 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工程施工
2. 2 招标项目编号：2023ADWGZ00205
2. 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 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ADWGZ00205
2. 5 建设地点：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西南侧

2.6 建设规模：填埋场总占地总面积约 44017.0 m²，其中，飞灰填埋库区面积为 29448.7m²，设计库容量为 41.35 万 m³；新建调节池位于库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366.76 m²。

2.7 合同估算价：37086671.59 元

2.8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填埋库区工程，辅助功能区工程、厂区监控系统，地表水导排，场区绿化（包括绿化草皮自草皮栽植后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期间的成活及保存养护）、场区硬化（含道路）及公用辅助工程等，完成工程验收工作（含预验收）。具体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书。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其他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500 万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或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施工业绩。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承担同一专业施工任务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承担的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 30%；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

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和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递交等工作。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00: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 00-17: 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2525338。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1)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7 号开标室。

(2)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

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

邮 编：231600

联 系 人：沈琪

电 话：1836523650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周宏彬、蒋伟

电 话：0551-65199536/17775059772、0551-65199538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 8 号

电 话：0551-67711296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中国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425614741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肥东支行

民生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90200178861785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肥东支行

2023 年 8 月 14 日